

土改文件之一：

土地改革政策法令彙集

廣西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編印

一九五一年十月

好書

PDG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草案，業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通過，應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起公佈施行。

此令

一九五零年六月三十日

主席 毛澤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滅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第二條 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以沒收。

第三條 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對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為維持費用的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另鑄解決經費的妥善辦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當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條 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

地主兼營的工商業及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不得因沒收封建的

土地財產而侵犯 商業。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應予征收。但其在農村中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五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者（例如當地每人平均土地為二畝，本戶每人平均土地不超過四畝者），均保留不動。超過此標準者，得徵收其超過部份的土地。如該項土地確係以其本人勞動所得購買者，或係婦、寡、孤、獨、殘廢人等依靠該項土地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雖超過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顧。

第六條

保護富農所有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富農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但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僱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得徵收其出租的土地。富農租入的土地應與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計算。

第七條 第八條

保護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本法規定所有應加沒收和征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此項土地，應計入分配土地的數目之內。但農民如因買地典地而蒙受較大損失時，應設法給以適當補償。

第九條 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社會階級成份的合法定義，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一〇條 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除本法規定收歸國家所有者外，均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對

地主亦分給同樣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條 分配土地，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位置遠近，用抽補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之。但區或縣農民協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的地區，為便於耕種，亦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鄉與鄉之間的交錯土地，原屬何鄉農民耕種者，即劃歸該鄉分配。

第十二條 在原耕基礎上分配土地時，原耕農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農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時，應給原耕農民以適當的照顧。應使原耕農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連同其自有土地在內），適當地稍多於當地無地少地農民在分得土地後所有的土地，以便原耕農民保持相當於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土地為原則。

原耕農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權者，在抽動時，應給原耕者保留相當於當地田面權價格之土地。

第十三條 在分配土地時，對於無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問題的處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兩口人而有勞動力的貧苦農民，在本鄉土地條件允許時，得分給多於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

二、農村中的手工業工人、小販、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屬，應酌情分給部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給。

三、家居農村的烈士家屬（烈士本人得計算在家庭人口之內）、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榮譽軍人、復員軍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包括隨軍家屬在內），均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得視其薪資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與其對於家庭生活所能維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從事其他職業而家屬居住農村者，其家屬應酌情分給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其職業收入足以經常維持其家屬生活者，得不分給。

五、農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而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六、經城市人民政府或工會證明其失業的工人及其家屬，回鄉後要求分地而又能從事農業生產者，在當地土地情況允許的條件下，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七、還鄉的逃亡地主及曾經在敵方工作現已還鄉的人員及其家屬，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以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八、家居鄉村業經人民政府確定的漢奸、賣國賊、戰爭罪犯、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及堅決破壞勞動力並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者，應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

分配土地時，得以鄉為單位，根據本鄉的土地情況，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備本鄉情況不明的外出戶和逃亡戶回鄉耕種，或作本鄉土地調劑之用。此項土地，暫由鄉人民政府管理，租給農民耕種。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過全鄉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一五條
第一四條

一縣或數縣範圍內的農事試驗場或國營示範農場之用。此項土地，在未舉辦農場以前，可

租給農民耕種。

第四章 特殊土地問題的處理

第一六條

沒收和徵收的山林、魚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菜園、蘆葦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應按適當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統一分配之。為利於生產，應儘先分給原來從事此項生產的農民。分得此項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於經營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並合理經營之。

第一七條

沒收和徵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應隨田分配。其不宜於分配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根據原有習慣予以民主管理。

第一八條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鹽田和礦山及湖、沼、河、港等，均歸國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其原由私人投資經營者，仍由原經營者按照人民政府頒佈之法令繼續經營之。

第一九條

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田、苗圃、農事試驗場及有技術性的大竹園、大菜園、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場等，由原經營者繼續經營，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權原屬於地主者，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歸國有。

第二〇條

沒收和徵收土地時，墳墓及墳場上的樹木，一律不動。

第二一條

名勝古蹟，歷史文物，應妥為保護。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築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壞。地主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不合農民使用者，得由當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二條

解放後開墾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時不得沒收，仍歸原墾者耕種，不計入應分土地數目之

內。

第二三條

爲維持農村中的修橋、補路、茶亭、義渡等公益事業所必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習慣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四條

華僑所有的土地和房屋，應本照顧僑胞利益的原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則，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五條

沙田、湖田之屬於地主所有或爲公共團體所有者，均收歸國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適當辦法處理之。

第二六條

鐵路、公路、河道兩旁的護路、護堤土地及飛機場、海港、要塞等佔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劃定線路並指定日期開闢的鐵路、公路、河道及飛機場等應保留土地者，須經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七條

國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經營者，經營人不得以之出租、出賣或荒廢。原經營人如不需用該項土地時，必須交還國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

第二八條

爲加強人民政府對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在土地改革期間，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經人民代表會議推選或上級人民政府委派適當數量的人員，組織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

第二九條

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三〇條

土地改革完成後，由人民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經營、買賣及

出租其土地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一律作廢。

第三一條 計定階級成份時，應依據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按自報公議方法，由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在鄉村人民政府領導下民主評定之。其本人未參加農民協會者，亦應邀集到會參加評定，並允許其申辯。評定後，由鄉村人民政府報請區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批准後十五日內向縣人民法院提出申訴，經縣人民法院判決執行。

第三二條 為保證土地改革的實行，在土地改革期間，各縣應組織人民法庭，用巡迴審判方法，對於罪大惡極為廣大人民羣衆所痛恨並要求懲辦的惡霸分子及一切違抗或破壞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審判及處分。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

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三條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為保證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嚴禁一切非法的宰殺耕畜、研伐樹木，並嚴禁荒廢土地，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三四條 為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級人民政府應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工作人員的權利。侵犯上述人民權利者，應受法律制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五條 本法適用於一般農村，不適用於大城市郊區。大城市郊區的土地改革辦法，另定之。本條所稱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按城市情況決定之。

第三六條 本法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但在漢人佔多數地區零散居住的少數民族住戶，在當地土地改革時，應依本法與漢人同等待遇。

第三七條 本法不適用於土地改革業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區。

第三八條 凡在本法公佈後開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區，除本法第三十五、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地區外，均須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時施行土地改革，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規定並公佈之。

第三九條 本法公佈後，各省人民政府應依本法所定原則及當地具體情況製定當地土地改革實施辦法，提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施行，並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四〇條 本法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中南軍政委員會

關於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的若干規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一、在執行土地改革法第二、第四兩條處理地主土地、財產時應注意：

(一) 所應沒收的地主的土地，包括地主的田、地、山以及與田、地、山相隣之塘、坑、堤、壩與各種林木等。地主之坟墓及坟場上之樹木，應按土地改革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一律不動。對地主家庭中有人常年參加主要農業勞動者，其自己耕種之部份土地，基本上應予以保留，但必要時得適當抽補。

(二) 所應沒收的地主的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其中所稱：

甲、耕畜：是指地主所有使用於農業耕作以及與收取租金為目的出租於農民的牛、馬、驥、驢等，這些耕畜均應沒收分配。地主與農民合養的耕畜，屬於地主之部份也應沒收分配。但全部或主要使用於運輸業、手工業、作坊，或係販賣及經營牲畜以販賣為目的之牛、馬、驥等，均不應沒收分配。其他家畜如鷄、鴨、豬、羊等不屬於耕畜範圍。

乙、農具：是指地主所有使用於農業生產之工具，如犁、耙、鋤、鎌、鋤、石滾、耖、鉛、車、鋤、鋤刀、水車、風車、風櫃、農船和籬、磚、磨、禾桶、籠、耕畜套，以及其他各種農民

生產工具，但地主所有的抽水機等，進步的農業生產設備如碾米機、刺花機、織布機等副業和手工業生產工具，則應保留，不應沒收分配。

丙、多餘糧食：是指就地主所有的糧食中扣除了應減租糧，應繳公糧及按當地一般農民生活水準留給地主全家至夏季收穫以前，所需口糧以外的多餘糧食。此外，其收租及僱人耕種所得的各種農業經濟作物（如煙葉、棉花、花生、蕷、桐籽、茶葉、茶籽、甘蔗等）。均應折合主導糧食計算，除留地主自己所必需者外，亦應隨糧沒收分配。

丁、多餘房屋：是指在地主原住房屋中，留下足夠其本人與家屬居住以外的其餘所有在鄉村中的房屋（包括其在集鎮中適合於農民居住的房屋在內）。此項房屋中的穀倉、牀、桌、椅等傢具應隨房屋、沒收分配。地主為建築房屋並非直接使用於工商業之磚、瓦、木、石等，及其所有之谷場、田寮山寮、牛欄等。也應一律沒收分配。在分配房屋時，一般採用先留後分辦法，分配傢具時，由農民協會加以適當調整。

地主在城市中的房屋以及在農村和集鎮中，直接用於工商業的房屋，均不得沒收。

(三)「地主經營的工商業」：地址在城市、集鎮及農村中所兼營的一切工商業（括工廠、行棧商店、作房等）如紡紗廠、織布廠、染房、油房、粉房、碾房、藥庫、造紙廠、鑄鐵爐、領瓦窑、石灰窑等），均應加以保護，不得沒收分配。

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是指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各項建築物（如店鋪、工廠、作坊、倉庫、晒坪、堆場等）和這些建築物所佔之地基以及基金、工具、原料和各項產品等均須切實保護，不得沒收。

但其種植工業原料之土地其收穫物不在此限。

二、在執行土地改革法第六條各項規定時，應按以下辦法處理：

(一) 富農所有自耕或僱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均確實保護，不得侵犯。

(二) 在徵收半地主式富農的大量出租土地時，如其自耕或僱人耕種的土地少於當地人口一般平均土地數者，應給其留下相當於當地人口平均數的土地。

(三) 富農所有之少量出租土地，一般應予保留，但在沒收地主所有土地以及征收公用、半地主富農的出租土地與小土地出租者，超過百分之二百之土地後，還不能解決貧、僱農最低的土地要求（例如貧農還不能得到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土地）的特殊地區，得在當時農民羣衆堅決要求的情況下，可以縣為單位呈請省人民政府批准，分別征收富農此項少量出租土地之一部或全部，但須保證給原富農留足當地中農之土地。

(四) 徵收富農出租土地時，其與出租土地直接相關的塘、坑、堤、壩及在出租土地上之莊屋，也應得隨出租土地一併徵收。

三、在土地改革中對待工商業家的政策，應遵守土地改革法第四條規定：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在征收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出租土地，應予徵收分配。

(二)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僱人耕種的土地，家中並無人參加主要農業勞動者，其土地亦應予以徵收分配。

(三) 上述一、二兩項土地被征收後，其以土地為生的在鄉人口，得酌情分給土地。

(四)工商業家本人或本企業在農村中經營的使用機器耕種或有其他進步設備的農業土地，應收歸國有，不加分配，仍由原經營人或原企業繼續經營。

(五)工商業家在農村中佔有土地，如係完全自耕，或雖係僱人耕種，但家中有人參加農業主要勞動者，應根據其在農村中的家庭人口、土地情況，按照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另訂家庭社會成份，以按其成份適當待遇。

(六)工商業家在農村中隨土地租給佃戶居住的房屋，或原由農民居住而非用於工商業的房屋，均應予以徵收分配，但其本戶住宅、廝房、倉庫等房屋，則應加保留，不得徵收。

四、在執行土地改革法第三條征收和分配佛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征收其在農村中的土地(包括田、地、山)時，其與土地直接相關之坑、塘、堤、壩及土地上之林木等，也應征收分配，其他財產不動。其中屬於祠堂之財產，由當地農民協會會同本族勞動人民協議處理之。公用義塚土地，可不分配。

(二)學校所有的操場以及附屬於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寺院、教堂內的小塊園地，不予以征收。專科以上學校的農業試驗場、廟宇、教堂、學校、團體使用機器耕種及有其他進步設備之土地，均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九條處理。

(三)對依靠土地收入以維持費用之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在征收其土地後，其經費一般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從地方經費中籌撥之，不足者，可提交當地人民代表會議妥籌解決辦法，不必要之事業則可分別裁併之。

五、對待小土地出租者的補充規定：

(一) 對革命軍人及烈士家屬出租的小量土地，少許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一百標準者，應予照顧，以獎有功。烈士家屬的定義，按劃分農村階級成份決定規定之。

(二) 對工人和收入很少的職員、教師、自由職業者等的小量出租土地其數量雖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但其超過之數甚微，而當地沒收與征收之其他土地，又足夠分配時，經當地農民同意，其超過部份，可不予征收。如當地土地不足分配或其超過部份較多，則應將其超過部份征收分配。

(三) 小土地出租者出租土地的數量雖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但其職業收入甚豐，足以經常維持生活，在本人同意下，亦可征收其土地之一部或全部。

六、對於所有應予沒收、征收之土地在當地解放後，已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應按土地改革法第八條的規定，一律宣佈無效，計入應分配土地之內。此外，還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 此項土地盡可能分給原承買承典的農民，但不得超過其應分土地的數額。

(二) 地主分散之土地應被抽出分配，因而使承買承典之農民，蒙受損失時，其損失應由地主負責賠償。如地主確有困難，無法全部賠償者，經鄉農民代表大會評議，得酌情准其少賠，分批賠或免賠，並得由農民協會在土地改革中，另呈辦法適當補償承買、承典農民之損失，如發生爭執無法解決時，由人民法庭判處之。

(三) 富農已分散之土地，一般作為有效，如所分散土地屬於應徵收部份，則按本條(一)(二)兩項辦法處理之。

七、爲了水利、交通、工礦等建設，應按土地改革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之規定在江、河、堤、壩兩側、公路、鐵路兩側與指定的地區，留出土地，不得分配。鐵路留用土地的辦法，應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的『鐵路留用土地辦法』執行。爲水利、公路、工礦建設留用的土地的辦法，另定之。

八、關於若干特殊土地問題的補充規定：

(一) 關於沙田，由省人民政府按下列規定另定具體辦法處理之：

甲、凡屬農民所有者，不加變動。凡屬地主所有及其他應徵收者，收歸國家所有。但其中之老沙田利於分散經營者，得分給農民所有。

其界限由省人民政府劃定之。

乙、收歸國有的沙田中，原有投資經營的包佃人，除廢除其各種額外剝削外，對其投資部份的合法利潤，應予保護。

丙、收歸國有的沙田，應以原耕、原佃爲基礎，繼續經營，包佃人仍應照常經營水利建築；佃戶亦須照常耕種，不得荒廢。至於今後土地收益之分配，至當地人民政府、農民協會，協同包佃人及佃戶共同議定之，佃戶所得不得低於按原租額二五減退租後所得之標準。

丁、沙田區的禾虫埠、魚埠、蝦卵埠、鴨埠及晒場等地之權益，原屬於農民者，照舊。原不屬於農民者，則由當地人民政府管理之。管理辦法另定。

(二) 關於湖田，由省人民政府按下列規定另定具體辦法處理之：

甲、湖田原屬於農民者，不加變動。

乙、凡屬於地主所有及其他應被徵收的湖田，則收歸國有，分給農民使用。但其中不影響水利建設之湖田，可分給農民所有。其界限由省人民政府會同水利機關勘定，並經中南軍政委員會批准後定之。

丙、湖田中的水利設施，應遵照水利機關的規定。

(三) 關於山林的處理，應按土地改革法及下列規定執行：

甲、各地原有的山林及林木應確實保護，禁止亂伐，禁止盲目開荒。

乙、村莊週圍的護莊林木，由本村人民共同保護。防洪、防風、防旱等公益樹木，由本地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概不得分配，也不得亂行砍伐。

(四) 關於典當土地的處理：

甲、所有應沒收、征收的土地中，屬於農民出典之土地，應照分給應分土地之原出典戶，如原出典戶因而所得土地過多者，得抽出一部分分配給其他農民，但抽出部份一般以相當於原出典戶典出土地時所得之典價為限。

乙、應沒收、徵收的土地中，在解放前已典出者，依當地習慣，將相當於典價之部份土地，留給承典戶，其餘土地抽出統一分配。如承典戶是應分土地的農民，且承典之土地數目不多者，即可全部歸承典戶所有。

丙、按本條甲、乙兩項處理了的典當土地，其典當契約作廢。

丁、其他的典當土地不加變動，其契約繼續有效。為分地時計算方便起見，得依當地習慣，將此項土地按一定比例分別在出典與承典雙方名下各計算一部。

(五) 村莊內的空地、廢虛，原屬地主所有或公產，可以利用造屋者，應分給缺乏房屋地基的貧苦農民，作建造房屋之用。